

# 代理协议

甲方：上海助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电话：15555883393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666 号 5 号楼 103 室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本协议经上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一致，共同签署。双方申明，双方均有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及资质，并都已理解及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中的用语定义如下：

“**客户**”系指书面向代表甲方的乙方提出授权产品注册申请或与代表甲方的乙方签订订单、向甲方注册成功后，接受甲方提供的授权产品服务的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

“**经销商**”系指与甲方签订书面协议、在甲方有效授权的范围内面向客户开展授权产品有关业务的经销商，其职责由与甲方签订的书面协议（即本协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协助客户完成授权产品的注册申请、向客户发送通知、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等；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按照本合同规定为推广甲方的授权产品服务而开展业务宣传、联系和经营；

“**销售片区**”系指《代理协议》根据销售、市场业务把一个或几个地区划分在一起，作为一个销售的区域的地区范围；

“**服务地区**”系指《代理协议》发展的某一特定销售片区，该片区有符合《代理协议》评审确定的经销商类别；

“**空白地区**”系指《代理协议》发展的某一特定销售片区，该片区没有符合该片区有符合《代理协议》评审确定的经销商类别；

“**授权业务**”系指根据本协议甲方授权乙方开展授权销售产品的范围、区域、方式、职责；

“**业务区域**”系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授权业务的区域；

“**货款**”系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软件服务费；

“**服务协议**”系指由乙方与客户签订的《代理协议》；

“**注册规范**”指由甲方制订并修改的、由甲方在()上发布或直接提供给乙方的、规定有关授权产品注册的方法、流程、注意事项、授权产品争议复议规则等事宜的相关注册规范文件；

“**补充条款**”指由甲方公布在其网站上的与授权业务有关的定义、市场价格、注册规范等，乙方同意，补充条款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指定

2.1 据本协议规定，甲方特此指定乙方为授权产品以及甲方不时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而授权乙方开展的其他业务的经销商，依据本协议面向客户开展授权业务；乙方接受该指定，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履行该指定下的各项义务。

2.2 若乙方在业务区域内不属于区域总经销商，则甲方有权就任何“授权业务”在业务区域内另行指定任何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

## 第三条 期限

3.1 本协议的期限为壹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乙方在期限届满时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续约的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在本协议到期之日前书面确认同意。

3.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停止销售甲方相关所有产品及服务，也不得以甲方授权经销商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为保障客户服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受影响，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将全部客户名单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向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如下：

4.1.1 甲方负责在其网站及有关市场宣传活动中公布乙方为授权业务的经销商，并向乙方提供登陆账号和密码，乙方自行承担密码的修改和保密工作，凭密码所进行的业务操作均视为乙方自己的操作；

4.1.2 向乙方提供“注册规范”以及其他与授权业务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4.1.3 根据本协议、乙方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注册规范”的规定接收并处理乙方或其客户提交的注册申请；

4.1.4 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对“注册规范”以及其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有关文件随时进行调整、修改或变更；上述文件发生更新、修改时，甲方将在网站相关页面上作重要提示；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如下：

4.2.1 应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4.2.2 应遵守和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4.2.3 应当以“授权代理商”的名义，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根据“注册规范”协助或指导客户完成注册申请并及时将注册的结果通知客户；

4.2.4 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和精神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及督促客户续费，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提交注册申请或续费，不得隐瞒客户实际要求的服务期限、客户申请注册或要求续费的授权产品的数量等内容；

4.2.5 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信息并在发现时随时披露客户提供虚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或者取消乙方作为经销商的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6 对任何人包括客户以口头和/或书面形式做出的关于授权产品服务的任何说明、介绍、宣传等，在范围和程度上均不得超出甲方关于授权产品的其他任何承诺、说明、介绍、宣传等，一旦超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的有形的经济损失和/或无形的商誉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 第五条价格、货款及结算条款

5.1 价格：

5.1.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并全额支付给甲方货款后，成为甲方授权经销商，有权按照甲方制定并公布的相关授权产品终端价格体系完成授权产品销售；

5.1.2 乙方享受甲方制订并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和消费总计修改的区域经销商级别的价格结算政策；

5.1.3 现具体价格如下：

乙方所提供关键词实现在所指定搜索引擎查询结果的第 1 页，具体价格为系统查询价格的\_\_\_\_结算；（注：本合同约定的搜索结果第几页是指除搜索引擎竞价广告之外的自然排名结果。）；

5.2 合作费用：

5.2.1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软件服务费及货款；支付信息如下：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

户 名：郝攀

帐 号：6217 0012 1001 9338 803

微信账号：郝攀 15555883393

支付宝账号：15555883393

5.2.2 乙方首次成为甲方授权经销商；乙方一次性向甲方预付货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后台充值预付款对应金额。

5.2.3 甲方提供乙方所有（不分乙方散户和乙方名下代理商）计费后台系统，乙方每月5号之前按照计费后台上月实际消费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5%给甲方预付当月费用。不得拖欠；

### 5.3 结算

5.3.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通《代理协议》经销商管理平台。

5.3.2 如遇乙方当月预存费用不足本月消费情况，乙方有义务在费用不足七日消费时，自当日起七日内根据本月实际消费情况，继续给甲方预付当月费用。不得拖欠；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商标、商号和品牌

6.1 甲方对授权业务的相关软件、技术、宣传材料（文字材料、图示、图片等）、标识等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权利。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乙方可以使用上述软件、技术、宣传资料、标识等及相关知识产权，但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以任何形式损害该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等明确代表甲方的标志、标识、用语等进行任何活动。即使是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也应当保证其使用不加带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内容或目的并不超出甲方书面同意授权使用的范围；同时，该种使用也不应可能使任何第三人产生诸如乙方为甲方的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合伙人之类或其他超出本协议规定之合作关系的误解。

6.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雇员和下级经销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维权行动，以充分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商标、商号、品牌等。

6.4 乙方行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剩余货款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如果剩余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尚需赔偿甲方有形的经济损失和

/或无形的商誉损失。

## 第七条保密

7.1 凡与甲方的业务、产品与服务、计算机程序、技术研发及企业运营等有关的一切数据、图纸、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市场信息和推广计划方案）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因对本协议的签订和/或履行而掌握或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7.2 乙方同意本第七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雇员和下级经销商及客户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守秘密。

##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并且本协议项下的“授权业务”不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业务范围。

8.2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和条件。

8.3 乙方保证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裁定、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违反任何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8.4 乙方保证按照诚信、尽职的原则代表甲方为客户提供有关服务；由于乙方怠于履行职责或其他过错导致客户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使得甲方和/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取得有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

9.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者不能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立法等。

## 第十条法律适用

10.1 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